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顺景科技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辉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花王股份、顺景科技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州辰顺	指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徐良先生
顺景管理	指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花王农科	指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尼威动力、标的公司	指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拓维	指	四川拓维聚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拓维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尼威	指	宜宾尼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黄山顺景	指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顺景	指	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顺景	指	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股权的交易
标的资产	指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然人交易对方	指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徐云峰 7 名自然人股东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 年 5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报告	指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顺景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nyang SYNG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YN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雅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贤辉	汪茂婷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
电话	0512-67777937	0512-67777937
传真	/	/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yngen-tech.com	securities@syngen-tec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A座1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变更为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A座10楼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9
公司网址	www.syngen-tech.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yngen-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顺景科技	603007	*ST花王、花王股份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7,300,988.64	15,021,617.18	2,411.72
利润总额	64,033,529.42	-36,789,402.94	27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55,588.51	-36,256,530.01	2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47,204.51	-38,354,417.43	2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782.41	-80,463,196.17	8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213,161.18	288,558,124.46	0.23
总资产	1,755,525,711.80	1,763,128,138.32	-0.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3.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3.9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08,39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6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276.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634.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753,913.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20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76.77	
合计	71,602,793.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8,991,993.99	-36,256,530.01	235.13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巩固和发展以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传感器为主要产品方向的智能制造业务和以储能系统施工为主要服务方向的新基建业务。

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前沿，既是汽车工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也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家层面在强化顶层战略设计的同时，持续释放以旧换新、绿色消费等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扩容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商务部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消费品以旧换新已累计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达到 5 万亿元，其中汽车以旧换新销售额占比 63%，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已累计支持超过 2,100 万人次换购新车，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有力支持居民汽车更新消费需求，持续发挥对汽车市场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43.8 万辆和 744.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7%和 7.3%；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9.6%，其中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已达 51.3%，在内需明显承压的情况下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市场需求的重要力量；2026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出口累计达 509.6 万辆，同比增长 65.3%，半年度出口量首次突破 500 万辆大关，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235.5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出口增速高于纯电汽车，汽车出口形成稳定支撑的同时新能源汽车呈现良好态势。可以看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延续、市场需求和出口扩张的多重推动下，保持了较强的增长韧性，其发展也直接有利于带动公司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此外，生态环境部持续推进《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七阶段）》相关工作，燃油箱系统工作压力指标与整车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要求逐渐趋严。后续随着该方法落地实施，公司金属高压燃油箱优异的结构强度和近零排放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部分燃油车车型用经济型不锈钢燃油箱替代传统塑料燃油箱的可行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威动力是国内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细分领域的头部供应商之一，目前已进入理想、奇瑞、零跑、岚图等主流车企供应链，市场出货量持续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随着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尼威动力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传感器

传感器是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核心桥梁，当前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具身智能等领域的爆发，全球与国内传感器需求不断提升、市场持续扩容，高端传感器国产替代也已进入加速窗口期。据赛迪顾问统计，2024 年传感器市场规模达 4,061.2 亿元，且预计每年的增速保持在 15%左右，到 2030 年，整个国内传感器行业的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形成一个万亿元的庞大市场。细分领域方面，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7 年，汽车电子领域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大关，达到 1,079.3 亿元；消费电子领域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848.1 亿元；而 MEMS 传感器 2027 年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1,437.2 亿元。

2026 年以来国家政策进一步加强扶持力度，多项重要产业政策密集落地，包括但不限于：2026 年 3 月 31 日，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方案明确“突破感知设备关键技术”，提升中高端传感器自主创新水平；2026 年 7 月 1 日，工信部提出、全国半导体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之江实验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浙江大学等近 30 家单位共同起草的 GB/T 46809.1-2025《半导体器件 第 19-1 部分：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的控制方案》正式实施，为国产智能传感器规模化应用提供标准基础。

公司当前重点布局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及高精度惯性 IMU 模组等传感器产品方向与上述趋势高度契合。后续在国家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公司传感器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拓展新发展空间、提升收入水平的重要支撑。

3、新基建行业

当前，我国建筑行业已步入新阶段，发展模式由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更新与提质。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对城市更新作出顶层设计；202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的目标指标与重大工程，而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是其重要一环；2026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的《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目标任务，明确到 2030 年美丽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55%。随着这些目标的提出，绿色低碳成为建筑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而其中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需求存在结构性机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公司目前布局的储能系统施工、液冷等新基建业务正是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的关键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较 2024 年底增长 84%。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实现跨越式发展。2026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要优化储能建设和调用，大力发展新型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且明确新型储能 2030 年装机 3 亿千瓦；202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202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及 2026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等高层政策文件均对储能建设等予以明确支持。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安排 8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为重大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双碳”目标引领下，新型储能正加速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方向，也将为公司储能系统施工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6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深化与拓展”之年，依托前期转型积淀的发展基础，公司接续发力、纵深布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聚焦两大主要方向，夯实基础：一是以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及传感器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业务；二是以储能系统施工等为重点的新基建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在前述两大领域适度进行已有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以较少的资本投入进行业务协同联动和资源优化整合，促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规模量产”创新生态闭环良性运转，进一步拓宽发展潜能和盈利边界。

1、智能制造业（新能源与动力管理系统）

公司核心经营主体尼威动力持续深耕混动及增程式汽车配套市场，其主要产品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在制造工艺、系统匹配、材料选择等方面与常规燃油箱系统具有显著差异，相比于塑料燃油箱系统则更具有耐老化、耐高温、耐高压、低排放、更环保及更安全的优势。

2026 年上半年，面对汽车行业内需承压明显的境况，尼威动力积极采取措施筑牢发展基石，累计销售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超 40 万套，实现营业收入 37,102.20 万元，同时在客户服务、产能释放及技术迭代方面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客户合作方面，尼威动力与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岚图汽车等原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积极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销售，同时也积极进行新客户拓展，不断优化自身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在产品生产维度，尼威动力华东三大生产基地（芜湖、常州及金华）运营状态良好，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市场出货量继续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西南市场的生产基地宜宾尼威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初步具备了为西南地区主流车企提供近距离配套的能力；海外建厂事宜也已启动，随着汽车行业海外出口浪潮继续发展，公司也将积极抓住机遇，顺势而上，为业务发展创造第二增长曲线。在技术创新层面，尼威动力已构建完整的研究生产体系及高层次人才梯队，核心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尼威动力申请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且其积极与国有企业、知名高校等进行合作，研发验证新型材料，为后续量产降本等提供基础，同时开展优质课题研究，积极为公司技术发展储备力量，公司技术护城河不断加深，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2、智能制造业（传感器）

传感器业务是公司重点培育领域。通过苏州顺景购买成熟设备及设立黄山顺景、金华顺景，公司快速切入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IMU）及组合导航等传感器赛道。产品生产方面，前期公司以研发试样、客户送样验证为主；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多轮送样验证通过、客户供方准入审核落地、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取证完成及生产设备技改升级到位，公司部分传感器业务已完成从小规模研发试制向标准化、自动化、可追溯量产模式的全面切换，具备稳定、可控、低成本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产线建设方面，黄山顺景及金华顺景各条产线正按既定节点有序推进，并同步推进更多客户审核、质量认证等相关工作，为后续量产并服务客户夯实合规与品质基础。产业协同方面，传感器业务与尼威动力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天然协同，可借助现有车企客户渠道实现产品导入；公司还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方式进入机器人等领域，在进行传感器应用

验证的同时将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向更多下游领域进行延伸应用，由此围绕传感器核心能力构建起“感知层—执行层—场景层”的协同生态布局。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26年6月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拟募集资金投向压力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IMU）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强化传感器研发、制造、测试一体化能力，实现金属高压油箱用压力传感器的自主生产，提升现有主营产品质量可靠性及交付能力且降低对外部采购的依赖。

目前，公司传感器业务已开始从产品验证阶段转向产业化落地阶段，该业务板块有望充分依托公司现有客户资源、技术能力等优势快速发展，培育成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新的增长极。

3、新基建业务（储能系统施工等）

新基建业务作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报告期内稳扎稳打并开启新探索。一方面，公司持股48.84%的四川拓维已成为成都及川南区域中小型储能项目优质属地化施工总承包商，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7.5MW/15MWh储能项目、彭州100MW/200MWh电化学独立储能项目等工程进展顺利，存量合作客户涵盖地方城投平台、工矿能源企业、综合能源服务商及储能集成商等，有效支撑了其经营业绩，新项目也在积极拓展，2026年上半年新增虚拟电厂聚合运营商客户，为其提供边缘微型算力仓部署、储能站点边缘调度配套工程。另一方面，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顺景开泰液冷技术有限公司，布局数据中心浸没式液冷领域，直击AI算力高速爆发背景下高功耗、高热密度散热的行业刚性需求。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

1、智能制造业（新能源动力系统及传感器）

研发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继续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前瞻性技术布局”双轮驱动研发体系，既以客户实际需求为核心开展针对性研发，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前瞻性技术研发，筑高技术壁垒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采购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原则上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核心模式，以客户需求预测生成生产计划，然后以此为基础并结合生产、运输等多种因素精细化管控供应链、严控成本与交付风险。

生产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托多区域生产基地，针对成熟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组合模式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扩产。日常生产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评审后的客户需求为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结合销售预测与库存变动情况储备适量安全库存，兼顾规模化量产质量稳定性、订单交付及时性及产品生产效率性。

销售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采用“提前布局+资源协同”的策略，根据客户情况灵活运用直接销售和代理分销模式。通过行业论坛、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专业平台进行品牌推广与市场渗透，重点开拓核心客户，并通过商务洽谈、项目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强化客户资源共享与产品线互补，协同切入新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新基建业务（储能系统施工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依托专业资质及优秀项目团队，通过公开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项目，相关项目将由专业的团队统筹管控施工筹备、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后期运维全流程工作，覆盖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现场施工等多维管理，并着力构建储能电站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方案设计、施工安装、并网调试、检测验证、持续运维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持续赋能客户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以“稳基强核、增量突破、规范运营”为核心经营方针，围绕已有业务聚焦与协同、产业链整合与拓展、内部管理升级与优化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致力于实现从“经营提质”向“价值重构”的关键跨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核心赛道深耕细作，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整体经营状况得到改善，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经营发展重回良性轨道，呈现清晰向好的边际改善信号，经营质量与业务规模均有所提升，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3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4.72 万元，同比减亏 1,130.72 万元。前述多项指标的改善是公司品牌重塑、合资合作、技术创新、资产优化等多项深度调整举措落地实施后的有效成果。

（一）撤销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完成资本市场身份重塑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重整实施完毕奠定基础与产业转型成果持续巩固的基础上，乘势而上，高效完成了撤销风险警示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花王”变更为“花王股份”。为使公司证券简称精准映射公司全新的产业格局与战略方向，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公司证券简称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由“花王股份”变更为“顺景科技”，股票代码 603007 保持不变。公司通过撤销风险警示与证券简称变更，完成了资本市场身份重塑，以崭新的主体身份、产业底色及治理形象回归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均已发生根本性重塑的积极信号，以焕然一新的姿态全面聚焦新质生产力赛道，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全新阶段。

（二）聚焦核心业务板块，筑牢公司经营发展基本盘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提升尼威动力控股比例、应用新技术及新工艺、升级改造及新增产线等多项举措，不断提升产品制造能力与核心市场竞争力，夯实经营基本盘。报告期内，公司竞购取得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

持有的尼威动力 5.39%股权，对尼威动力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55.50%，有效增厚公司整体利润；尼威动力通过新总部大楼使用、宜宾基地建设、喷涂产线升级、智能化检测引入等措施持续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尼威动力还积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强与客户沟通，在巩固主流车企存量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并抓住汽车行业趋势开拓海外市场，逐步形成华东产业中枢、西南战略纵深、海外战略支点的多元化经营布局，为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勾勒蓝图。

传感器领域目前正处于战略性投入与产能爬坡的关键期，公司正集中资源推进研发迭代、产线投建、客户验证、资质认证、市场推广、渠道布局等多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业务产业化进程取得重要进展，多款产品已完成验证、实验和客户端实测等工作，具备市场化条件，且黄山顺景已获得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已具备标准化量产能力。

新基建领域，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一方面积极承接符合“双碳”政策、回款质量优良的优质项目，四川拓维在全力完成已有项目的同时，积极进行新项目试点，并计划形成可复制的项目成功案例，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另一方面，继续主动剥离非核心低效资产，将花王农科的 100%股权予以转让，进一步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管理成本，积极推进传统业务向高端制造、新能源赛道转型，加速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落地。

（三）持续加码研发，夯实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基石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在市场调研、技术跟踪的基础上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更新换代和产品迭代升级，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以自身硬实力提升竞争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1,27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39%。报告期内，公司与产业链伙伴进行新材料联合研发、与知名高校合作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均取得了有益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1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专利 1 项，为公司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夯实知识产权壁垒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有 51 项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4 项，外观专利申请 3 项，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方向构筑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还持续通过对外投资向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既与相关方加强技术交流及业务合作，也通过其合作方产品对公司现有传感器等产品及技术进行实战验证和科技赋能，以期建立完整的技术链条和产品体系，为公司在新兴产业方向的未来布局奠定基础。

（四）完善制度体系和人才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整体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推进公司内部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内部管理工作，积极提高内部控制效能，为战略转型与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根据最新的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的修订，并强化两会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关键事项监管，实现内控闭环运行，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投资活动合规有序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战略推进核心管理团队迭代优化，广泛吸

纳新能源、传感器、机器人等领域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搭建适配多业务并行发展的专业化人才梯队，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质生产力为牵引，建立了“基石业务稳底盘、成长业务拓增长、新兴业务储未来”的梯次发展战略，并通过持续布局前沿科技赛道、完善内部治理、优化人才体系等多维举措，推动各类经营要素联动赋能、有机整合，逐步夯实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价值，促进公司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65,393,83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A 股股票，拟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671.79 万元（含本数）的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年产 1,000 万套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套 IMU 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多维度技术创新赋能发展

公司持续深耕核心技术研发与工艺迭代，依托已有的研发体系、专利储备及产学研合作优势，构建起差异化技术壁垒，依托技术创新进行降本、提质、增效，赋能公司健康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板块，公司研发的复合焊接工艺、经济型不锈钢 NVSS05 等技术和产品，在性能、成本、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可以提前适配更高的排放标准；传感器板块依托自主研发的一体化技术体系，能缩短产品定型、测试验证及市场化落地周期，大幅降低研发试错与场景适配成本。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技术交流频繁，具有一定的技术迁移能力，能减少重复研发投入，叠加产线升级、工艺优化、自动化改造等举措，能够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品率，形成技术驱动的精细化降本增效体系，夯实主业盈利韧性。

（二）产业链战略布局引领发展

公司坚持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协同的战略布局，目前已形成以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传感器为主的智能制造业务和以储能系统施工为主的新基建业务，且适当延伸至上游压力芯片、下游机器人等领域，多元化业务发展局面和多维协同产业生态已初具雏形。公司旗下尼威动力、金华顺景、黄山顺景等公司各有专注且在全国布局，既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交叉解决方案的独特能力，例如“高压燃油箱系+传感器”一体化配套供货，“施工建设+智能监控”综合服务等，又能快速响应客户各项需求，缩短供应链路径，提升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多板块业务相互赋能，能有效破解单一业务周期波动风险，持续培育增量利润空间，构筑可持续的长期成长曲线。

（三）优质型客户积累驱动发展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质量获得了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尼威动力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服务，与理想、零跑、奇瑞、岚图等主流车企合作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油箱等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新基建业务领域，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优质工程质量、规范的施工管理以及过硬的资质保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客户资源，在区域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持续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前述优质的客户积累与良好的行业口碑，不仅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稳固了公司营收来源，也为车规级传感器等新兴业务的客户导入与市场拓展凝聚了竞争优势。

（四）体系化内部管理夯实发展

公司以完善的治理架构、专业化人才梯队与长效激励机制为支撑，为业务转型、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提供坚实保障。治理层面，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与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全流程合规管控体系，实现经营治理规范化、制度运行闭环化，保障各项投资、经营活动稳健开展。人才层面，公司精准吸纳新兴领域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迭代升级核心管理团队，并构建分层闭环培养体系，完善人才培育、考核及成长机制，同时通过股权激励长效绑定核心团队，实现人才发展与企业战略深度契合。人才体系与业务拓展双向赋能、良性循环，持续激活公司创新活力与经营效能，为公司持续性的技术迭代、产业布局与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与治理根基。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7,300,988.64	15,021,617.18	2,411.72
营业成本	313,117,294.19	13,758,143.54	2,175.87
销售费用	2,067,479.98	38,108.45	5,325.25
管理费用	56,470,133.99	32,742,644.28	72.47

财务费用	7,927,138.30	5,148,613.08	53.97
研发费用	12,787,472.71	0.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782.41	-80,463,196.17	8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0,968.66	158,154,380.37	-2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68,524.41	-17,431,531.33	1,350.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1.72%，主要系 2025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尼威动力控股权的收购，其经营成果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5.87%，主要系 2025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尼威动力控股权的收购，其经营成果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5.25%，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7%，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7%，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研发费用，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82.2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42%，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购买尼威动力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350.43%，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并购贷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14.22	2.8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7,608,483.27	3.28	11,255,547.28	0.64	411.82	主要系子公司尼威动力新增票据所致
合同资产	31,753,282.65	1.81	57,562,818.88	3.26	-44.84	主要系坤鼎腾辉智造科技园项目结算，导致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0.74	10,000,000.00	0.57	3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寰宇宸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599,054.16	0.21	1,959,947.49	0.11	83.63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东升里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839,821.38	2.67	36,253,158.23	2.06	29.20	主要系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697,280.86	2.32	23,341,186.27	1.32	74.36	主要系新增厂房装修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33,043,777.12	1.8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票据已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21,339,092.67	1.22	13,240,475.21	0.75	61.17	主要系预收模具款及产品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671,508.21	4.65	287,204,516.40	16.29	-71.56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花王农科以及本期支付购买尼威动力股权款所致
长期借款	266,200,000.00	15.16	1,500,000.00	0.09	17,646.67	主要系新增并购贷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时间	投资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元）
1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东升里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49.00%	收购股权	1,947,500.00

2	2026 年 1 月 15 日	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股权	-
3	2026 年 1 月 16 日	宜宾尼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700,000.00
4	2026 年 1 月 26 日	苏州思凯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60.00%	新设	1,000,000.00
5	2026 年 2 月 10 日	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股权	11,000,000.00
6	2026 年 2 月 12 日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股权	3,500,000.00
7	2026 年 3 月 2 日	苏州顺景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1}	51.00%	增资	0.00
8	2026 年 3 月 9 日	上海顺感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0.00
9	2026 年 3 月 25 日	寰宇宸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收购份额	3,000,000.00
10	2026 年 3 月 26 日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增资	200,000,000.00
11	2026 年 4 月 10 日	北京顺景开泰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5,000,000.00
12	2026 年 5 月 22 日	苏州顺景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0.00

注 1：苏州顺景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苏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顺景对外投资子公司，设立至今苏州顺景未实际对其出资，后经对合作开展情况综合研判，经审慎考虑苏州顺景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苏州顺景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进行转让。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40,102,400.00	726,623,815.29	292,293,759.76	371,021,971.26	40,385,240.65	35,085,105.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2026年1月15日）	报告期尚处于业务开展前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于2026年4月23日转让，实现合并报表转让收益64,902,645.65元。
丹阳丹景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于2026年4月23日转让，实现合并报表转让收益716.48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政策变动及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感器、储能、机器人等领域，相关行业均受宏观经济、下游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处于持续调整之中，若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传感器、机器人行业技术迭代加快，城

市更新、新型储能行业等受财政投入、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订单获取、产品销售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与市场动态，紧抓市场机遇，做深做强高压燃油箱系统等核心产品，加快传感器、机器人等产品技术研发、客户验证与实施落地，同时拓展储能系统施工等新基建业务范围和服务深度，持续夯实智能制造与新基建并行的业务格局，并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

2、盈利承压风险

公司主营的高压燃油箱系统、传感器以及储能系统施工等业务均需大量采购不锈钢、铝合金等原材料。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抬升营业成本；而主要客户普遍要求逐年降价，产品售价下行会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因此如果公司成本管控、生产管理不到位，再叠加多板块业务整合不畅、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影响，会拉低整体运营效率。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毛利率与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盈利风险。针对前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深化与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采用长协锁价、集中采购、拓展备选供应商等方式平抑原材料涨价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将搭建常态化降价应对机制，依靠技术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等措施降本，并布局高附加值新品、优化客户结构对冲产品降价压力；最后，公司将完善多板块统筹管理，优化内部资源协同，理性规划产业升级与新业务拓展节奏，多措并举稳定盈利水平。

3、企业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伴随公司业务扩张与产业转型升级落地，企业组织体量持续扩张，管理层级日趋繁杂，对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控难度不断上升，经营决策落地、全域风险管控的压力持续加大。上述变化对公司决策体系搭建、组织协同运转、精细化运营、全方位风险防控均提出更高标准，若内部管控、统筹协调未能同步升级，将降低整体运营效率，放大经营隐患。为防范该类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内控与集团化管理：一是向下属机构派驻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督促子公司完善经营规划与风控流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二是对子公司设定量化绩效考核目标，从制度落地、信息归集、业绩管控维度压实风控责任，提升整体经营质量；三是不断梳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强化全员合规理念，保障制度常态化落地执行；四是搭建契合长期发展战略的管理架构、全链条内控制度，完善组织架构、人才梯队与标准化作业流程，持续提升集团管控能力，保障管理水平与业务扩张节奏相匹配。

4、商誉减值及并购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尼威动力 55.50%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尼威动力未来因行业发展放缓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该减值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若尼威动力经营波动导致公司现金流承压，亦存在贷款无法按期偿还的流动性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支持尼威动力进行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客户拓展等各项工作增厚自身业绩，也将深度推进双方在治理、市场及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融合，提升尼威动力的经营效益；同时还将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合理规划债务结构，确保并购贷款偿还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平衡。

5、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旨在为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审核程序及注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顺利推进及具体完成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补充，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及项目推进节奏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响应审核反馈意见，力争高效推进各环节审批流程；同时做好资金统筹规划，在强化内生现金流创造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措的弹性与韧性，确保项目在不确定性条件下的稳健推进。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孙岩	副总经理	聘任	其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联席总经理	聘任	其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谢辉凌	财务总监	聘任	其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朱会俊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26年4月16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联席总经理”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意聘任现任副总经理孙岩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章程》修订联席总经理设置的相关条款等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联席总经理设置的相关条款等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会俊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朱会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朱会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谢辉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200.00 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89.00 万份/万股，预留 111.00 万份/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50）。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51）、《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00 万份股票期权、7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部分限制

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 10.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附注一	附注一	2024 年 12 月	否	附注一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附注二	附注二	2024 年 12 月	是	附注二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附注三	附注三	2024 年 12 月	是	附注三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附注四	附注四	2025 年 3 月	是	附注四	是	/	/
	其他	附注五	附注五	2025 年 3 月	是	附注五	是	/	/
	其他	附注六	附注六	2025 年 3 月	否	附注六	是	/	/
	其他	附注七	附注七	2025 年 6 月	是	附注七	是	/	/
	其他	附注八	附注八	2025 年 6 月	否	附注八	是	/	/
	其他	附注九	附注九	2025 年 6 月	是	附注九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附注十	附注十	2025 年 6 月	是	附注十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附注十一	附注十一	2025 年 6 月	是	附注十一	是	/	/
	其他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2026 年 6 月	否	附注十二	是	/	/
	其他	附注十三	附注十三	2026 年 6 月	否	附注十三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附注十四	附注十四	2026 年 6 月	否	附注十四	是	/	/
	其他	附注十五	附注十五	2025 年 12 月	是	附注十五	是	/	/
	其他	附注十六	附注十六	2024 年	是	附注十六	是	/	/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附注十七	附注十七	2024 年	是	附注十七	是	附注十七	附注十七
	资产注入	附注十八	附注十八	2024 年 11 月	否	附注十八	是	/	/
	其他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取消监事会，上述监事承诺系由取消前的监事出具。

附注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4年12月，苏州辰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承诺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承诺人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交叉和上下级从属关系。

(4) 本承诺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本承诺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人的承诺，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等所有必备条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附注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 年 12 月，苏州辰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花王股份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花王股份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花王股份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承诺人拥有花王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附注三：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4年12月，苏州辰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及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或特殊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注四：自然人交易对方、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花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1.1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1.2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 32,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第二条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2.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数字为准。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

3.1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少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2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少于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则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每一乙方需要承担的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全体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以下两项股权比例之和：（1）甲方于本次交易中自乙方实际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甲方于本次交易中自安徽鸿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第四条 超额业绩奖励

4.1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向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发放超额业绩奖励，并由标的公司经理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超额奖励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实际支付对价的 20%。

4.2 甲方及乙方在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时，被奖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应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2025 年 8 月 21 日，花王股份、顺景管理与乙方、尼威动力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花王股份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顺景管理。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20 号），经审计，2025 年尼威动力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62.59 万元，占承诺净利润的 31.76%，业绩承诺正在有序进行中。

附注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5 年 3 月，控股股东承诺：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尼威动力 55.5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顺景管理名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期限届满，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附注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利用控制地位或影响能力影响本次交易的承诺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确认并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会指使或者协助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3 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确认并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会指使或者协助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尼威动力 55.5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顺景管理名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附注七：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的承诺

2025 年 6 月，交易对方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景管理，上市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顺景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尼威动力 55.5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顺景管理名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期限届满，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附注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不会谋取不当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注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①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③本次交易终止。”

2025年6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③本次交易终止。”

附注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5年6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企业/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附注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5年6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25年6月，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承诺：

“1、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尼威动力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尼威动力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尼威动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尼威动力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尼威动力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尼威动力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尼威动力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尼威动力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尼威动力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附注十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026年6月，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各项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规定的用途。”

附件十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2026年6月，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附注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6年6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合伙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注十五：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1、2025 年 12 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2、2025 年 12 月，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附注十六：破产重整投资人限售承诺

2024 年，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整财务投资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U64）、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楼益女、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前述内容的限制。

基于对花王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花王股份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收到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及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送达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函》，苏州辰顺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 162,327,743 股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U64）、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楼益女、罗秋娥、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指定主体合计 9 名重整财务投资人所持限售股 195,258,251 股均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附注十七：破产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

2024 年，产业投资人承诺，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5 年会计年度），花王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亿元以上，并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动向花王股份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资产的工作，包括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第二个至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3 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如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向花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产业投资人相关资产进行了综合分析，基于审慎考虑，产业投资人计划先引入第三方优质资产。

变更后的承诺：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5 年会计年度），花王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亿元以上，并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动向花王股份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第三方资产的工作，包括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第二个至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3 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如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向花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9378 亿元。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徐良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因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 4 亿元，其自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70.286 万元：现金补偿款金额=（4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3%（参考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率确定）。根据《承诺函》，徐良先生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现金补偿款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其未按《承诺函》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徐良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0.286 万元。

附注十八：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兜底承诺

2024 年 11 月，《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明确处置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且对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应付花王股份的 1,693.09 万元业绩补偿款（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产业投资人以及除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财务投资人将对业绩补偿款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的实际金额承诺承担现金兜底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重整投资人内部各自兜底义务的比例按照重整投资人在花王股份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或重整投资人约定确定。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U64）、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楼益女、罗秋娥合计 8 名重整财务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按照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对业绩补偿款承担了兜底责任，向公司合计支付现金 8,111,073.34 元。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 PPP 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 PPP 项目所涉道路工程施工。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了诉讼。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2023）鄂 01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中院一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2024）鄂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西湖区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案件相关再审申请材料，中南设计院申请再审。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2026）最高法民申 349 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南设计院的再审申请。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6）鄂 01 执 397 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文件，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经核算，被执行人中南设计院应当履行的债务本金为 7,590.93 万元，应当支付的一般债务利息为 925.20 万元，本息合计 8,516.1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及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63、2026-013、2026-043）、《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2025-137）及《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安公司”）与中南设计院签订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2018年，中南设计院与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江苏华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信建设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一期）—市政工程（纵一路）道路、排水、路灯、交通工程等图纸中内容”、“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一期）—市政工程（支二路）道路、排水、路灯、交通工程等图纸中内容”的施工。2026年3月，公司收到（2026）鄂0112民初916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公司在该案件中为第三人，华汇信建设公司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南设计院、中信网安公司在欠付公司（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18年，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与公司就网安基地市政道路项目签订了四份《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019年，案涉项目网安基地市政道路内环路、塔西路工程（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投入使用。2023年，华中伟业公司收到公司案涉项目的结算审计确认函。由于公司逾期支付相关款项，华中伟业公司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6年3月，公司收到（2025）镇裁字第0186号《裁决书》，镇江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公司应付华中伟业公司工程款、利息及律师代理费。该仲裁裁决书不具有给付内容，相关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2026年4月，公司收到（2026）鄂0112民初4246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华中伟业公司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该案件中为第三人，华中伟业公司请求中南设计院、中信网安公司在欠付公司（第三人）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其支付工程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19年3月，公司与镇江红星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签订《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将叶县百城提质工程之昆阳大道、叶公大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中的叶公大道升级改造工程分包给镇江红星施工。2021年12月，公司、镇江红星与叶县住建局约定叶县住建局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镇江红星，公司、镇江红星与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将约定的每笔15%的管理费直接支付给路桥公司以冲抵公司应付路桥公司其他工程项目等额欠款。后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路桥公司债权已由法院裁定确认，应根据重整计划偿付，不再由镇江红星以管理费抵付，该款项应由公司收回。因镇江红星持有异议，公司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6年5月，公司收到（2026）镇裁字第0291号《受理通知书》及相关《仲裁申请书》，获悉镇江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18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公司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签订《借款协议》，鉴于郑州水务未按照协议约定还款，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8月10日及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提起诉讼。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2023）苏 1181 民初 1063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阳法院”）一审判决郑州水务归还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鉴于郑州水务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向丹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2026）苏 1181 执 180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丹阳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并决定立案执行。该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公司不再享有该债权相关的任何权益，本次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18 年 7 月 20 日，湖北松石流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石公司”）与公司签订一份《双方约定》，约定由松石公司承担公司的工程项目“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一期）—市政工程”（外环路 AK2+183.861-AK2+568.392 和 BK0+000-BK0+560）道路、排水、路灯、交通工程等图纸中内容。2020 年 7 月，松石公司施工工程在内的外环路市政工程整体已经各部门验收达合格标准并获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松石公司认为其已按约、按公司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遂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镇江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参加仲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2025）镇裁字第 0620 号《裁决书》，镇江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松石公司对公司享有工程款及利息、律师代理费债权。该案件系破产债权确认仲裁，仲裁裁决书不具有给付内容；该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临河城投”）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鉴于内蒙古临河城投未按约定归还借款，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河区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临河区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2025）内 0802 民初 13249 号《民事判决书》，临河区法院一审判决内蒙古临河城投返还公司借款并承担违约金。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临河区法院（2026）内 0802 执 1682 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文件，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该案件相关债权已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处理，相关执行回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内蒙古临河城投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临河区住建局”）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 EPC 项目（以下简称“案涉工程”）的共同建设单位。2017 年 2 月，公司与内蒙古临河城投就案涉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案涉工程城关青春湖、新华南海子、图克班禅召海子等区域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含地形测绘、勘察）。公司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但内蒙古临河城投及临河区住建局未按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工程价款，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临河区法院提起诉讼。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临河区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送达的（2026）内 0802 民初 558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获悉临河区法院已立案受理。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11 日，公司相继成立合资公司黄山顺景和金华顺景，进行汽车用压力传感器模组和工业、汽车用惯性测量单元及组合导航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综合考虑后续业务发展及再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 0 元对价收购关联方厦门立芯元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黄山顺景 40%股权及金华顺景 40%股权，收购完成后，黄山顺景、金华顺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47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49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49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49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496.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为保障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顺景管理就其分别持有的尼威动力2.6931%股权转让所各自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顺利履行，2026年2月27日，公司、顺景管理与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顺景管理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为支持顺景管理并购尼威动力所涉并购贷款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顺景管理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顺景管理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顺景管理将持有的尼威动力55.50%股权为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065,323	43.00	7,750,000			-195,458,251	-187,708,251	189,357,072	21.41
1、其他内资持股	377,065,323	43.00	7,750,000			-195,458,251	-187,708,251	189,357,072	21.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6,873,555	29.29				-75,066,483	-75,066,483	181,807,072	20.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191,768	13.71	7,750,000			-120,391,768	-112,641,768	7,550,000	0.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9,830,778	57.00				195,258,251	195,258,251	695,089,029	78.59
1、人民币普通股	499,830,778	57.00				195,258,251	195,258,251	695,089,029	78.59
三、股份总数	876,896,101	100.00	7,750,000			-200,000	7,550,000	884,446,101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 11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镇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镇江中院批准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中，重整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 214,737,580 股，并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持股主体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楼益女、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转增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195,258,25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6,896,101 股增加至 884,646,101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7,7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文件。

（3）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84,646,101 股减少至 884,446,101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	0	0	7,550,000	7,5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58,064	34,158,064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7,743	12,847,743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徐博	29,251,460	29,251,460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乐贝尔	16,403,716	16,403,716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赵香梅	38,893,727	38,893,727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陈赛平	6,861,716	6,861,716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楼益女	20,000,000	20,000,000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28,060,676	28,060,676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罗秋娥	8,781,149	8,781,149	0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02 月 02 日
合计	195,258,251	195,258,251	7,550,000	7,550,000	/	/

注 1：上表中“解除限售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注 2：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对应的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注 3：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为其指定持股主体。

注 4：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持股主体。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2,327,743	18.35	162,327,743	质押	97,390,000	其他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9,479,329	2.20	19,479,329	无	0	其他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 专用账户	-5,328,651	17,858,754	2.02	0	无	0	其他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19,030	12,839,034	1.45	0	无	0	其他
赵香梅	-33,065,848	5,827,879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407,285	4,407,285	0.50	0	无	0	其他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802,510	0.43	0	无	0	其他
彭吉	-102,600	3,478,8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193	3,015,403	0.34	0	无	0	其他
郑庆怀	3,000,000	3,000,0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7,858,754	人民币普通股	17,858,754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9,034	人民币普通股	12,839,034
赵香梅	5,827,879	人民币普通股	5,827,8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407,285	人民币普通股	4,407,28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2,5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2,510
彭吉	3,4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403	人民币普通股	3,015,403
郑庆怀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张海	2,9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000
彭嘉	2,9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1,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27,743	2029 年 01 月 01 日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并自愿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79,329	2025 年 12 月 27 日	0	自取得破产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3	余雅俊	2,000,00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0	股权激励股份限售
4	刘建哲	2,000,000		0	
5	何祖洪	750,000		0	
6	祝小林	500,000		0	
7	罗贤辉	500,000		0	
8	周**	400,000		0	
9	舒*	350,000		0	
10	罗**	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重整计划填写的承诺解除限售时间，该部分限售股份具体上市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 2：上表中“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余雅俊	董事长	0.00	200.00	2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建哲	董事、总经理	0.00	200.00	200.00	
何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0.00	75.00	75.00	
祝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0.00	50.00	50.00	
罗贤辉	董事会秘书	0.00	50.00	50.00	

朱会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获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因辞任全部回购注销，期末持股为 0 股。
-----	----------------	------	------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余雅俊	董事	0.00	80.00	0.00	0.00	80.00
刘建哲	董事	0.00	80.00	0.00	0.00	80.00
何祖洪	董事	0.00	32.50	0.00	0.00	32.50
祝小林	董事	0.00	20.00	0.00	0.00	20.00
罗贤辉	高管	0.00	20.00	0.00	0.00	20.00
合计	/	0.00	232.50	0.00	0.00	232.50

注：朱会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从公司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注销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雅俊	董事	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刘建哲	董事	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何祖洪	董事	0.00	75.00	0.00	75.00	75.00
祝小林	董事	0.00	50.00	0.00	50.00	50.00
罗贤辉	高管	0.00	50.00	0.00	50.00	50.00
合计	/	0.00	575.00	0.00	575.00	575.00

注：朱会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从公司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23,594.17	262,997,98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14.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08,483.27	11,255,547.28
应收账款		428,202,238.84	440,605,790.63
应收款项融资		19,101,436.30	29,957,826.45
预付款项		5,789,602.07	7,560,56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09,983.71	50,666,557.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711,391.77	75,066,372.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753,282.65	57,562,818.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07,323.00	22,807,323.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66,495.13	15,666,890.37
流动资产合计		934,529,245.14	974,147,68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0,040,638.8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99,054.16	1,959,94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152,829.28	133,221,066.00
在建工程		8,599,722.11	10,460,07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839,821.38	36,253,158.23
无形资产		29,315,121.68	31,827,257.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81,328,928.40	481,328,928.40
长期待摊费用		40,697,280.86	23,341,18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6,344.78	16,614,49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86,725.13	43,974,34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996,466.67	788,980,456.35
资产总计		1,755,525,711.80	1,763,128,13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3,125.09	53,015,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43,777.12
应付账款		322,349,993.66	386,823,347.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39,092.67	13,240,47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33,354.56	22,411,489.24
应交税费		39,333,663.12	51,955,504.21
其他应付款		81,671,508.21	287,204,516.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659,801.37	188,043,524.79
其他流动负债		79,927,589.93	45,809,118.62
流动负债合计		888,218,128.61	1,081,547,58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6,200,000.00	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219,604.68	30,009,00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432,539.95	39,399,369.93
递延收益		3,904,0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2,445.51	10,229,33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204,819.60	180,409,63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443,442.75	261,547,352.56
负债合计		1,332,661,571.36	1,343,094,93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4,446,101.00	884,408,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7,732,834.78	934,136,204.37
减：库存股		20,838,000.00	22,422,034.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72,156.07	10,879,779.39
盈余公积		61,261,935.43	61,261,93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4,561,866.10	-1,579,706,18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213,161.18	288,558,124.46
少数股东权益		133,650,979.26	131,475,07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864,140.44	420,033,19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5,525,711.80	1,763,128,138.32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92,504.75	53,313,9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14.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088,974.24	216,435,48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6,145.01	185,937.51
其他应收款		156,050,082.21	419,110,202.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3,010.17	2,534,985.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753,282.65	55,756,766.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07,323.00	22,807,323.00
其他流动资产		52,951.66	182,623.60
流动资产合计		492,599,687.91	770,327,28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641,927.20	18,336,63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5,916.68	2,822,461.10
在建工程			3,193,42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8,459.90	1,061,326.67
无形资产		204,378.33	121,011.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06,697.62	5,572,03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14.98	265,33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8,762.23	33,444,15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45,756.94	64,816,385.47
资产总计		773,445,444.85	835,143,67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580,329.51	165,030,640.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3,297.39	1,509,221.28
应付职工薪酬		4,896,974.64	5,824,022.70
应交税费		35,795,141.55	42,038,216.53
其他应付款		105,767,314.70	84,838,215.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07,354.14	179,026,757.36
其他流动负债		28,993,304.84	30,504,923.27
流动负债合计		447,653,716.77	508,771,99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313.95	966,212.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22,073.69	5,089,553.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614.98	265,33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8,002.62	6,321,097.61
负债合计		456,951,719.39	515,093,09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4,446,101.00	884,408,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9,726,663.53	955,403,510.48
减：库存股		20,838,000.00	22,422,034.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82,309.88	10,782,309.88
盈余公积		61,261,935.43	61,261,935.43
未分配利润		-1,578,885,284.38	-1,569,383,56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493,725.46	320,050,5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3,445,444.85	835,143,672.42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300,988.64	15,021,617.18
其中：营业收入		377,300,988.64	15,021,61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255,854.90	51,901,004.12
其中：营业成本		313,117,294.19	13,758,14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6,335.73	213,494.77
销售费用		2,067,479.98	38,108.45
管理费用		56,470,133.99	32,742,644.28
研发费用		12,787,472.71	

财务费用		7,927,138.30	5,148,613.08
其中：利息费用		8,519,572.90	6,113,182.73
利息收入		654,521.99	1,044,600.22
加：其他收益		4,695,458.96	2,202,50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46,594.99	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1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6,780.27	-1,356,83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0,907.38	-416,42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87.53	-332,47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04,902.03	-36,782,592.49
加：营业外收入		1,155,324.76	4,660.47
减：营业外支出		426,697.37	11,47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33,529.42	-36,789,402.94
减：所得税费用		4,329,011.39	-439,20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4,518.03	-36,350,200.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4,518.03	-36,350,200.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55,588.51	-36,256,530.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8,929.52	-93,67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04,518.03	-36,350,200.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55,588.51	-36,256,530.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8,929.52	-93,670.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02,327.61	55,569.60
减：营业成本		6,135,480.49	106,488.05
税金及附加		51,021.06	91,145.92
销售费用			38,108.45
管理费用		34,455,221.03	25,191,353.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67,082.46	5,152,252.59
其中：利息费用		6,292,252.23	6,122,560.34
利息收入		334,929.61	1,038,443.05
加：其他收益		3,464,949.95	2,170,65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11.90	169,32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1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25,566.35	-7,231,20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341.26	-351,18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448.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2,645.27	-35,766,194.77
加：营业外收入		1,128,852.40	2,417.11
减：营业外支出		247,928.05	133,57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1,720.92	-35,897,349.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1,720.92	-35,897,349.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1,720.92	-35,897,349.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01,720.92	-35,897,349.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辉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63,693.72	30,203,46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2,899.76	7,305,9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36,593.48	37,509,38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62,228.53	32,248,13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24,768.49	32,132,3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2,893.61	3,634,15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7,485.26	49,957,9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37,375.89	117,972,5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782.41	-80,463,19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3,592.92	49,14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9,836.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62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550.54	159,658,98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80,052.47	1,504,5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4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259,438.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52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54,519.20	1,504,59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0,968.66	158,154,38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82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34,82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0,000.00	15,0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941.24	2,344,53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0,35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6,300.87	17,431,53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68,524.41	-17,431,53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07,672.55	306,175,49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74,445.89	366,435,144.37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25,545.73	7,29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89,078.65	3,672,5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14,624.38	3,679,82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99,620.53	9,755,600.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3,752.50	24,083,14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94.90	2,302,7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59,139.29	96,172,9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84,807.22	132,314,4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29,817.16	-128,634,5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2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97.85	3,33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98.85	158,172,65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507.31	2,289,1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44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60,007.31	2,289,1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2,408.46	155,883,47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82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4,82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9,53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52,000.00	17,246,5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5.28	-17,246,53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3,122.49	298,984,90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3,356.47	308,987,246.54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4,408,420.00				934,136,204.37	22,422,034.10		10,879,779.39	61,261,935.43		-1,579,706,180.63		288,558,124.46	131,475,074.88	420,033,19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408,420.00				934,136,204.37	22,422,034.10		10,879,779.39	61,261,935.43		-1,579,706,180.63		288,558,124.46	131,475,074.88	420,033,1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81.00				3,596,630.41	-1,584,034.10		292,376.68			-4,855,685.48		655,036.71	2,175,904.38	2,830,94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55,588.51		44,555,588.51	15,148,929.52	59,704,51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81.00				3,596,630.41	-1,584,034.10							5,218,345.51	-12,973,025.14	-7,754,679.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681.00				45,144.28								82,825.28	-14,688,726.01	-14,605,900.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76,381.82	1,076,381.8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27,867.96	-1,688,034.10							6,315,902.06	348,270.24	6,664,172.30
4. 其他					-1,076,381.82	104,000.00							-1,180,381.82	291,048.80	-889,333.02
（三）利润分配											-49,411,273.99		-49,411,273.99		-49,411,273.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9,411,273.99		-49,411,273.99		-49,411,273.9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2,376.68					292,376.68		292,376.68
1. 本期提取							292,376.68					292,376.68		292,376.6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4,446,101.00				937,732,834.78	20,838,000.00	11,172,156.07	61,261,935.43		-1,584,561,866.10		289,213,161.18	133,650,979.26	422,864,140.44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6,896,101.00				919,954,676.00	1,688,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351,642,591.10		515,564,397.11	-3,240,866.39	512,323,53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6,896,101.00				919,954,676.00	1,688,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351,642,591.10		515,564,397.11	-3,240,866.39	512,323,53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6,530.01		-36,256,530.01	-93,670.26	-36,350,20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56,530.01		-36,256,530.01	-93,670.26	-36,350,20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6,896,101.00				919,954,676.00	1,688,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387,899,121.11		479,307,867.10	-3,334,536.66	475,973,330.45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4,408,420.00				955,403,510.48	22,422,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569,383,563.46	320,050,57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408,420.00				955,403,510.48	22,422,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569,383,563.46	320,050,57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81.00				4,323,153.05	-1,584,034.10				-9,501,720.92	-3,556,85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1,720.92	-9,501,72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81.00				4,323,153.05	-1,584,034.10					5,944,868.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681.00				45,144.28	-1,688,034.10					1,770,85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78,008.77						4,278,008.77
4. 其他						104,000.00					-104,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4,446,101.00				959,726,663.53	20,838,000.0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578,885,284.38	316,493,725.46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6,896,101.00				942,100,095.61	1,688,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312,059,466.91	577,292,94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6,896,101.00				942,100,095.61	1,688,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312,059,466.91	577,292,94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97,349.97	-35,897,34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97,349.97	-35,897,34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6,896,101.00				942,100,095.61	1,688,034.10		10,782,309.88	61,261,935.43	-1,347,956,816.88	541,395,590.94

公司负责人：余雅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辉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肖国强、肖元金及肖锁龙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江苏省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1181000046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48740148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10 楼。法定代表人：余雅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5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2 月“花王转债”累计转股 23,875,81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12 万元变更为 40,684.71 万元。

2024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以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的总股本 406,847,05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1.55346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70,049,0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6,847,052 股增至 876,896,101 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徐良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苏州辰顺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本次重整，受让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2,327,743 股本占公司总股本 876,896,101 股的 18.51%，苏州辰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良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名称由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 元；股票期权 31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51 元。公司向 16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770.20 万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款合计 2,073.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51.23 万元。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884,446,101.00 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的部门主要有证券部、内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企划部、信息管理部、合规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两家分公司，即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月作为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预付款	公司将预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的认定为重要
在建工程	公司将预算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且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

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公司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1)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2)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3)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4)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五(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本附注五(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11)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政府所属单位之工程保证金具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组合 1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租赁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和花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四）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第 11 条“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③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五之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

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4、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黑松、罗汉松、花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5、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不适用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0	10.00-50.00
土地	预计受益期限	40-50	0	2.00-2.50
资质	预计受益期限	5	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因开采磷矿而形成的复垦、环境治理等弃置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2、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一)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生态修复、市政景观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并将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按照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同时计提跟踪服务期间的设计维护成本。

3.BT 业务

公司 BT 业务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参照附注五（34）2.

（1）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回购期间，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务中，已到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逾期款项。对此，本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最新还款计划。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于该笔金融资产，使用其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将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该笔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少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逾期金额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

4.销售货物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产品交付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工装模具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验收模式：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寄售模式：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将产品验收并使用后，就使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合同结算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 工装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模具产品在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全额结算模具价款，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挂钩。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公司同时承担模具制作和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生产，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模具价款，剩余部分价款随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销售计入其价格构成中，或者订单约定模具费用全部计入该模具对应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产品单价，随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销售收回模具价款。对于此种情况，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不确认模具收入。在公司使用该模具生产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分批交客户验收合格或实际使用后，确认为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第五节、11、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披露。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尼威动力质量成本由原计提比例1%调整为0.1%。

(3)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9%、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3.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20%
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
辰顺浩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
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20%
金华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
二渡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种植的林业及花卉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子公司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政策。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条例，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4004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4005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子公司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等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附加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377.00	18,422.94
银行存款	205,111,217.17	236,415,197.71
其他货币资金		26,564,369.27
合计	205,123,594.17	262,997,989.92

其他说明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40,149,148.28 元，其中银行存款中司法冻结金额为 1,306,903.74 元，管理人户受限 38,842,244.54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55,414.22		/
其中：			
银行理财	50,055,414.22		
合计	50,055,414.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934,855.43	7,149,724.23
商业承兑票据	673,627.84	4,105,823.05
合计	57,608,483.27	11,255,547.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591,321.85
合计		30,591,321.8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43,937.37	100	35,454.10	0.06	57,608,483.27	11,471,643.23	100.00	216,095.95	1.88	11,255,547.28
其中：										
账龄组合	709,081.94	1.23	35,454.10	5.00	673,627.84	4,321,919.00	37.67	216,095.95	5.00	4,105,823.05
无风险组合	56,934,855.43	98.77	0.00	0.00	56,934,855.43	7,149,724.23	62.33	0.00	0.00	7,149,724.23
合计	57,643,937.37	/	35,454.10	/	57,608,483.27	11,471,643.23	/	216,095.95	/	11,255,54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709,081.94	35,454.10	5.00
合计	709,081.94	35,454.1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95.95		180,641.85			35,454.10
合计	216,095.95		180,641.85			35,454.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604,817.48	337,783,088.68
1 至 2 年	55,154,603.46	64,584,714.92
2 至 3 年	71,073,383.25	78,305,143.97
3 至 4 年	49,645,959.23	49,278,885.70
4 至 5 年	15,942,156.32	24,131,999.61
5 年以上	113,531,928.09	111,872,084.86
合计	644,952,847.83	665,955,917.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599,487.93	21.64	78,872,034.59	56.50	60,727,453.34	143,138,924.93	21.49	81,172,668.64	56.71	61,966,256.29
其中：										
单项计提	139,599,487.93	21.64	78,872,034.59	56.50	60,727,453.34	143,138,924.93	21.49	81,172,668.64	56.71	61,966,25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353,359.90	78.36	137,878,574.40	27.28	367,474,785.50	522,816,992.81	78.51	144,177,458.47	27.58	378,639,534.34
其中：										
账龄组合	505,353,359.90	78.36	137,878,574.40	27.28	367,474,785.50	522,816,992.81	78.51	144,177,458.47	27.58	378,639,534.34
合计	644,952,847.83	/	216,750,608.99	/	428,202,238.84	665,955,917.74	/	225,350,127.11	/	440,605,790.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909,316.68	15,181,863.34	20.00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	6,792,387.00	6,792,387.00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901,365.53	2,901,365.53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6,515.94	2,396,515.94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5,220.29	1,435,220.29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安顺市平坝区创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1,936.98	1,081,936.98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腾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582.99	256,582.99	100.00	失信人,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599,487.93	78,872,034.59	56.5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05,353,359.90	137,878,574.40	27.28
合计	505,353,359.90	137,878,574.40	27.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4,177,458.47		6,213,061.12		85,822.95	137,878,574.40
单项计提	81,172,668.64		2,300,634.05			78,872,034.59
合计	225,350,127.11		8,513,695.17		85,822.95	216,750,60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85,822.96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	174,024,754.28	7,788,215.13	181,812,969.41	26.64	106,543,072.4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193,669.90		166,193,669.90	24.35	8,309,683.49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909,316.68		75,909,316.68	11.12	15,181,863.34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7.15	48,826,162.52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8,141,742.98	14,329,918.90	42,471,661.88	6.22	2,123,583.09
合计	493,095,646.36	22,118,134.03	515,213,780.39	75.48	180,984,364.90

其他说明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宇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无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非BT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891,532.02	5,729,611.81	29,161,920.21	62,059,464.88	7,088,008.44	54,971,456.44
建设期BT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2,591,362.44	2,591,362.44		2,591,362.44
合计	37,482,894.46	5,729,611.81	31,753,282.65	64,650,827.32	7,088,008.44	57,562,818.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4,773.90	11.19	4,194,773.90	100.00		4,194,773.90	6.49	4,194,773.9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4,773.90	11.19	4,194,773.90	100.00		4,194,773.90	6.49	4,194,773.90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3,288,120.56	88.81	1,534,837.91	4.61	31,753,282.65	60,456,053.42	93.51	2,893,234.54	4.79	57,562,818.88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3,288,120.56	88.81	1,534,837.91	4.61	31,753,282.65	60,456,053.42	93.51	2,893,234.54	4.79	57,562,818.88
合 计	37,482,894.46	/	5,729,611.81	/	31,753,282.65	64,650,827.32	/	7,088,008.44	/	57,562,818.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省道邳州南段建设指挥部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94,773.9	3,594,7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194,773.90	4,194,773.9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696,758.12	1,534,837.91	5.00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1,362.44	/	/
合计	33,288,120.56	1,534,837.91	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194,773.90					4,194,773.90	
组合计提	2,893,234.54	72,927.28	1,303,834.66		127,489.25	1,534,837.91	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同资产转为处置子公司减少所致
合计	7,088,008.44	72,927.28	1,303,834.66		127,489.25	5,729,611.8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同资产转为处置子公司减少所致。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01,436.30	29,957,826.45
合计	19,101,436.30	29,957,826.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840,844.97	/
合计	81,840,844.97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49,269.72	99.30	7,549,802.09	99.86
1 至 2 年	40,332.35	0.70	10,762.50	0.14
合计	5,789,602.07	100.00	7,560,564.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无锡青控不锈钢有限公司	1,248,466.44	21.56
金华博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1,800.00	18.69
芜湖天不而商贸有限公司	494,960.00	8.55
芜湖文酿商贸有限公司	213,640.00	3.69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50.00	3.16
合计	3,222,016.44	5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509,983.71	50,666,557.91
合计	43,509,983.71	50,666,55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8,237.46	6,737,050.10
1 至 2 年	2,149,359.18	134,767,706.47
2 至 3 年	133,622,456.24	3,410,864.65
3 至 4 年	524,417.10	622,414.75
4 至 5 年	892,380.19	711,922.63
5 年以上	3,987,198.76	4,505,297.28
合计	142,564,048.93	150,755,255.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33,824,998.55	134,514,594.82
保证金及押金	5,740,938.91	13,000,543.65
备用金	519,713.74	885,261.57
其他	2,478,397.73	2,354,855.84
合计	142,564,048.93	150,755,255.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335,792.10	6,572,226.31	93,180,679.56	100,088,697.97
本期计提	228,242.97			228,242.97
本期转回	999.06	289,687.16		290,686.2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93,341.23	-403,204.73	-75,643.54	-972,189.5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9,694.78	5,879,334.42	93,105,036.02	99,054,065.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180,679.56				-75,643.54	93,105,036.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8,018.41	228,242.97	290,686.22		-896,545.96	5,949,029.20
合计	100,088,697.97	228,242.97	290,686.22		-972,189.50	99,054,06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6,925,241.15	75.00	往来款	1-2 年	69,875,645.09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29,390.93	16.29	往来款	1-2 年	23,229,390.93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152,986.41	2.91	往来款	1 年以内、2-5 年	835,705.46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一标段）	3,000,000.00	2.10	保证金	5 年以上	3,000,000.00
江苏瑞佳光伏有限公司	572,500.00	0.40	保证金	2-3 年	114,500.00
合计	137,880,118.49	96.71	/	/	97,055,241.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98,026.85	499,424.17	10,798,602.68	16,779,167.05	499,424.17	16,279,742.88
发出商品	3,020,340.93		3,020,340.93	1,788,039.19		1,788,039.19
自制半成品	6,516,467.07	25,415.86	6,491,051.21	5,120,518.37	25,415.86	5,095,102.51
低值易耗品	2,712,799.95		2,712,799.95	1,738,964.63		1,738,964.63
在产品	2,750,078.08		2,750,078.08	1,607,792.60		1,607,792.60
库存商品	18,644,626.94	66,301.23	18,578,325.71	23,175,645.02	66,301.23	23,109,343.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13,211.01		2,213,211.01	16,517,642.45	3,267,308.66	13,250,333.79
合同履约成本	7,848,915.41		7,848,915.41	9,123,933.40		9,123,933.40
委托加工物资	2,298,066.79		2,298,066.79	3,073,120.15		3,073,120.15
合计	57,302,533.03	591,141.26	56,711,391.77	78,924,822.86	3,858,449.92	75,066,372.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25,415.86					25,415.86
原材料	499,424.17					499,424.17
库存商品	66,301.23					66,301.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67,308.66			552,228.34	2,715,080.32	
合计	3,858,449.92			552,228.34	2,715,080.32	591,141.2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融资建设工程	22,807,323.00	22,807,323.00
合计	22,807,323.00	22,807,323.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款	13,862,825.41	15,663,220.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69.72	3,669.72
合计	13,866,495.13	15,666,890.3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638.89			30,040,638.89	30,000,000.00			
合计		40,638.89			30,040,638.89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77%		2029-6-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77%		2029-5-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55%		2029-5-18						
合计	30,000,000.00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拓维聚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59,947.49				-142,211.75						1,817,735.74	
东升里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947,500.00		-166,181.58						1,781,318.42	
小计	1,959,947.49		1,947,500.00		-308,393.33						3,599,054.16	
合计	1,959,947.49		1,947,500.00		-308,393.33						3,599,054.1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顺浩景咨询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禧宝莱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孜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扬州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辰顺浩景咨询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对合伙企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辰顺浩景咨询公司与上海疆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寰宇宸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辰顺浩景咨询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对合伙企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4,873,279.01	133,158,337.20
固定资产清理	279,550.27	62,728.80
合计	115,152,829.28	133,221,066.0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926,157.65	98,213,136.09	4,217,552.47	10,634,200.54	177,991,046.75
2.本期增加金额	3,110,462.74	26,789,893.79	2,578,112.23	4,310,877.81	36,789,346.57
(1) 购置	2,797,851.83	16,521,405.55	2,578,112.23	2,556,010.56	24,453,38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12,610.91	10,268,488.24		1,754,867.25	12,335,966.4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6,997,250.62	11,399,705.21	238,801.77	4,005,722.28	72,641,479.88
(1) 处置或报废	6,674,711.53	9,417,835.92	4,200.00	2,424,138.67	18,520,886.12
(2) 企业合并减少	50,322,539.09	1,981,869.29	234,601.77	1,581,583.61	54,120,593.76
4.期末余额	11,039,369.77	113,603,324.67	6,556,862.93	10,939,356.07	142,138,913.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64,227.20	16,988,231.43	2,072,987.82	4,830,437.65	28,455,884.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39,428.54	6,712,431.43	399,444.57	1,059,018.76	9,610,323.30
(1) 计提	1,439,428.54	6,712,431.43	399,444.57	1,059,018.76	9,610,323.3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894,310.78	2,816,705.70	125,365.32	2,964,191.17	10,800,572.97
(1) 处置或报废	1,823,855.78	2,604,373.43		2,181,662.53	6,609,891.74
(2) 企业合并减少	3,070,455.00	212,332.27	125,365.32	782,528.64	4,190,681.23
4.期末余额	1,109,344.96	20,883,957.16	2,347,067.07	2,925,265.24	27,265,634.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783,582.48	1,524,718.59		68,524.38	16,376,82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783,582.48	1,524,718.59		68,524.38	16,376,825.45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14,783,582.48	1,524,718.59		68,524.38	16,376,825.45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30,024.81	92,719,367.51	4,209,795.86	8,014,090.83	114,873,279.01
2.期初账面价值	45,578,347.97	79,700,186.07	2,144,564.65	5,735,238.51	133,158,33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79,550.27	62,728.80
合计	279,550.27	62,728.80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99,722.11	10,460,075.31
合计	8,599,722.11	10,460,075.3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升里办公区改造工程				3,193,429.53		3,193,429.53
车规级压力传感器项目	1,067,079.64		1,067,079.64	2,126,211.74		2,126,211.74
高精度惯性测量单元项目				4,045,871.56		4,045,871.56
IMU 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3,680,530.97		3,680,530.97			
零星项目	3,413,432.25		3,413,432.25	1,094,562.48		1,094,562.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679.25		438,679.25			
合计	8,599,722.11		8,599,722.11	10,460,075.31		10,460,075.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34.29		43.87			43.87	0.22	0.22%				募投
合计	19,834.29		43.87			43.8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232,889.63	2,080,491.45	48,313,38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5,677,378.02		15,677,378.02
(1)租入	15,677,378.02		15,677,378.02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61,910,267.65	2,080,491.45	63,990,759.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76,692.77	1,083,530.08	12,060,222.85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195.51	67,519.36	5,090,714.87
(1)计提	5,023,195.51	67,519.36	5,090,714.87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999,888.28	1,151,049.44	17,150,937.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10,379.37	929,442.01	46,839,821.38
2.期初账面价值	35,256,196.86	996,961.37	36,253,158.2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40,874.48	2,899,932.76	16,078,640.04	36,100,000.00	74,319,44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9,816.51	409,447.82			14,689,264.33
(1)购置	14,279,816.51	409,447.82			14,689,264.3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240,874.48	150,177.36			19,391,051.84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19,240,874.48	150,177.36			19,391,051.84
4.期末余额	14,279,816.51	3,159,203.22	16,078,640.04	36,100,000.00	69,617,659.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7,808.90	1,299,434.33	1,069,267.61	36,100,000.00	40,146,51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06.89	169,423.24	1,603,804.52		1,959,934.65
(1) 计提	186,706.89	169,423.24	1,603,804.52		1,959,934.65
3.本期减少金额	1,780,516.87	23,390.53			1,803,907.40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1,780,516.87	23,390.53			1,803,907.40
4.期末余额	83,998.92	1,445,467.04	2,673,072.13	36,100,000.00	40,302,53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45,679.09				2,345,679.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345,679.09				2,345,679.09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2,345,679.09				2,345,679.09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95,817.59	1,713,736.18	13,405,567.91		29,315,121.68
2.期初账面价值	15,217,386.49	1,600,498.43	15,009,372.43		31,827,257.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81,328,928.40			481,328,928.40
合计	481,328,928.40			481,328,928.4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0.00	/		/		0.00
合计	0.00	/		/		0.00

说明：
无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3,995,550.97	16,873,990.57	2,587,724.09	1,153,738.91	27,128,078.54
通用周转器具	2,213,747.14	1,943,699.11	952,143.61		3,205,302.64
工模夹检	6,839,884.93	4,390,477.76	1,457,925.95		9,772,436.74
其他	292,003.23	708,449.22	408,989.51		591,462.94
合计	23,341,186.27	23,916,616.66	5,406,783.16	1,153,738.91	40,697,280.8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695,048.23	407,253.38		
坏账准备	15,955,362.77	2,507,540.75	14,179,730.53	2,129,518.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7,081.57	53,562.2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91,141.26	88,671.19	591,141.26	88,671.19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2,403,984.56	360,597.68
预计负债	26,283,385.83	3,942,507.87	34,309,816.10	5,146,472.42
租赁负债	49,713,823.55	9,110,747.20	33,016,594.34	8,265,764.50
股权激励	3,390,759.36	594,019.44	3,257,965.74	569,905.68
递延收益	3,904,033.01	585,604.95		
合计	101,533,554.01	17,236,344.78	88,116,314.10	16,614,492.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184,146.27	8,151,771.75	37,682,384.62	6,982,591.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形成	18,027,709.30	2,330,673.76	20,026,328.14	3,246,742.19
合计	63,211,855.57	10,482,445.51	57,708,712.76	10,229,334.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7,846,352.94	606,991,517.31
可抵扣亏损	1,432,657,529.73	1,432,373,980.98
合计	2,030,503,882.67	2,039,365,498.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54,334,992.40	156,224,511.44	
2027	41,683,746.07	48,363,824.88	
2028	1,876,775.76	11,017,280.20	
2029	1,024,253,652.52	1,043,114,673.25	
2030	155,408,402.79	173,653,691.21	
2031	55,099,960.19		
合计	1,432,657,529.73	1,432,373,980.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448,607.13		6,448,607.13	15,236,226.70		15,236,226.70
工抵房资产	55,697,669.51	26,959,551.51	28,738,118.00	55,697,669.51	26,959,551.51	28,738,118.00
合计	62,146,276.64	26,959,551.51	35,186,725.13	70,933,896.21	26,959,551.51	43,974,344.7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149,148.28	40,149,148.28	冻结	司法冻结，存放管理人账户等	63,790,317.37	63,790,317.37	冻结	司法冻结，存放管理人账户等
无形资产					19,300,999.98	17,563,065.58	查封	司法查封
应收账款	249,934,070.96	128,598,545.92	抵押	借款抵押	253,473,507.96	129,957,386.1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7,788,215.13	7,398,804.37	抵押	借款抵押	7,788,215.13	7,398,804.37	抵押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087,243.61	22,807,323.00	抵押	借款抵押	276,087,243.61	22,807,323.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73,958,677.98	198,953,821.57	/	/	620,440,284.05	241,516,896.46	/	/

其他说明：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50% 安徽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质押借款，借款最后到期日期为 2036 年 3 月 26 日。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3,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25.09	15,833.33
合计	47,003,125.09	53,015,8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43,777.12
合计		33,043,777.12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2,763,721.34	315,912,291.15
1-2 年	55,359,151.25	56,758,136.77
2-3 年	5,158,427.31	5,371,189.80
3 年以上	9,068,693.76	8,781,729.78
合计	322,349,993.66	386,823,347.5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413,297.39	4,955,116.24
预收货物销售款	19,925,795.28	8,285,358.97
合计	21,339,092.67	13,240,475.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13,621.09	49,409,526.52	56,088,793.42	11,634,35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7,850.65	2,455,839.05	2,452,989.33	1,220,700.37
三、辞退福利	2,880,017.50	48,458.00	2,850,175.50	78,300.00
合计	22,411,489.24	51,913,823.57	61,391,958.25	12,933,354.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83,305.61	43,954,772.46	50,434,804.26	11,503,273.81
二、职工福利费	231,515.36	1,286,187.24	1,517,702.60	
三、社会保险费	89,489.32	1,640,660.33	1,608,953.58	121,19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26.28	1,390,132.05	1,358,781.91	45,976.42
工伤保险费	71,233.04	184,488.05	184,131.44	71,589.65
生育保险费	3,630.00	66,040.23	66,040.23	3,630.00
四、住房公积金	7,999.00	1,083,324.19	1,082,480.19	8,8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1.80	241,958.54	242,229.03	1,041.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202,623.76	1,202,623.76	-
合计	18,313,621.09	49,409,526.52	56,088,793.42	11,634,354.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74,689.49	2,368,280.22	2,365,516.86	1,177,452.85
2、失业保险费	43,161.16	87,558.83	87,472.47	43,247.52
合计	1,217,850.65	2,455,839.05	2,452,989.33	1,220,70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16,858.93	33,792,120.02
企业所得税	3,141,405.51	9,411,59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0,467.43	4,425,286.21
房产税		1,241.10
印花税	101,265.62	157,346.59
土地使用税		6,439.64
教育费附加	2,320,401.70	2,328,984.39
地方教育附加	1,463,722.97	1,469,444.7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533.29	67,050.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355,007.67	295,995.13
合计	39,333,663.12	51,955,504.2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671,508.21	287,204,516.40
合计	81,671,508.21	287,204,516.4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1,000.00	460,0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9,070,000.00	114,259,438.1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838,000.00	20,734,000.00
往来款	30,990,866.99	149,087,108.14
其他	311,641.22	2,663,970.10
合计	81,671,508.21	287,204,516.4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644,386.14	178,665,258.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10,595.63	9,378,266.69
一年内需支付的股权并购款	90,204,819.60	
合计	283,659,801.37	188,043,524.7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0,591,321.85	5,739,486.76
待转销项税额	49,336,268.08	40,069,631.86
合计	79,927,589.93	45,809,118.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6,2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66,2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39,219,604.68	30,009,009.34
合计	39,219,604.68	30,009,009.3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122,073.69	5,089,553.83	
产品质量保证	19,543,806.77	18,183,583.09	
销售返利款	6,766,659.49	16,126,233.01	
合计	34,432,539.95	39,399,369.9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以当年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占当年有法定质保义务的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为基础，确定最佳估计数；

2.公司根据与不同客户商务返现协议和协商的基础上，预估未来应结算的销售返利，并确认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04,033.01		3,904,033.01	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合计		3,904,033.01		3,904,033.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90,204,819.60	180,409,639.20
合计	90,204,819.60	180,409,639.2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4,408,420.00	37,681.00				37,681.00	884,446,101.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 元，股票期权 31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51 元。公司向 16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775.00 万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款合计 2,073.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51.23 万元，2026 年 1-6 月收到股权款合计 65.6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7,681.00 元，1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9,173,637.07	418,319.00	1,449,556.54	878,142,399.53
其他资本公积	54,962,567.30	4,627,867.95		59,590,435.25
合计	934,136,204.37	5,046,186.95	1,449,556.54	937,732,834.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①本期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转让款形成 418,319.00 元，1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激励减少资本公积 373,174.72 元；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形成

4,627,867.95 元；③其他减少 1,076,381.82 元系本期收购子公司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形成。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按破产重整计划应分配给全资子公司的股票	1,688,034.10	-1,688,034.10		
限制性股票	20,734,000.00	104,000.00		20,838,000.00
合计	22,422,034.10	-1,584,034.10		20,83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形成的库存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79,779.39	292,376.68		11,172,156.07
合计	10,879,779.39	292,376.68		11,172,156.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261,935.43			61,261,935.43
合计	61,261,935.43			61,261,935.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9,706,180.63	-1,351,642,59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他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9,706,180.63	-1,351,642,59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55,588.51	-228,063,58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9,411,273.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4,561,866.10	-1,579,706,180.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555,654.09	297,386,963.22	14,989,938.76	13,727,279.39
其他业务	16,745,334.55	15,730,330.97	31,678.42	30,864.15
合计	377,300,988.64	313,117,294.19	15,021,617.18	13,758,143.5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本期发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工程	6,402,327.61	6,135,480.49	6,402,327.61	6,135,480.49
新能源混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370,676,259.78	305,846,623.89	370,676,259.78	305,846,623.89
其他	222,401.25	1,135,189.81	222,401.25	1,135,189.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77,300,988.64	313,117,294.19	377,300,988.64	313,117,29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956.52	96,793.51
教育费附加	101,155.67	41,322.01
房产税	12,363.84	15,647.04
土地使用税	6,688.30	13,155.84
车船使用税	3,420.00	7,920.00
印花税	238,461.24	11,108.36
地方教育附加	67,437.10	27,548.01
水利基金	220,853.06	/
合计	886,335.73	213,494.7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6,303.98	
办公费	49,067.73	
交通差旅费	285,496.90	
折旧与摊销	1,392.72	
维修费	51,016.94	38,108.45
业务招待费	269,285.52	
广告费	47,941.68	
其他	146,974.51	
合计	2,067,479.98	38,108.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49,419.19	16,478,464.70
办公费	1,649,125.19	1,355,358.40
保险费	9,435.78	29,524.21
交通差旅费	1,311,680.07	571,320.30

租赁费	1,121,867.71	473,125.04
折旧与摊销	7,039,175.72	2,427,918.38
修理费	114,738.10	183,452.61
业务招待费	2,913,003.30	1,616,459.01
中介机构费	6,807,578.67	8,221,588.91
诉讼费	169,184.52	668,348.02
股份支付	4,436,405.48	
其他	2,148,520.26	717,084.7
合计	56,470,133.99	32,742,644.2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42,013.03	
材料消耗	2,670,106.43	
燃料动力费	41,475.04	
折旧与摊销	1,026,531.58	
实验检验费	950,044.31	
其他	1,157,302.32	
合计	12,787,472.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19,572.90	6,113,182.73
减：利息收入	654,521.99	1,044,600.22
加：手续费支出	62,087.39	80,030.57
合计	7,927,138.30	5,148,613.0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42,166.99	26,707.77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94,425.76	14,698.86
债务重组收益	3,777,202.86	2,161,095.36
税款减免	681,663.35	
合计	4,695,458.96	2,202,501.99

其他说明：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增加当期债务重整重组收益 3,350,536.47 元，其他债务重组收益 426,666.39 元。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39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903,362.13	36.76
债务重组收益	-23,289.00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34,276.30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40,638.89	
合计	64,646,594.99	36.7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0,641.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13,695.18	-378,18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443.24	-978,655.43
合计	8,756,780.27	-1,356,836.3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30,907.38	-416,429.92
合计	1,230,907.38	-416,429.9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	-125,387.53	-332,478.00
合计	-125,387.53	-332,47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77.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77.46	
业绩补偿款	1,128,850.29		1,128,850.29
其他	26,474.47	1,183.01	26,474.47
合计	1,155,324.76	4,660.47	1,155,32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9,581.56	7,431.31	269,581.56
罚款、赔偿金、违约金等		818.70	
税收滞纳金	38,474.39	138.28	38,474.39
罚息及诉讼赔偿	100,542.90		100,542.90
其他	18,098.52	3,082.63	18,098.52
合计	426,697.37	11,470.92	426,697.3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7,752.15	-439,20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740.76	
合计	4,329,011.39	-439,20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64,033,529.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08,382.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1,972.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2,818.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0,218.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4,686.97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5,552.94
汇算清缴未弥补亏损差异	-182,818.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71,740.47
所得税费用	4,329,01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3,946,200.00	25,673.78
工程保证金及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54,521.99	1,044,600.22
收回工程保证金、押金等		246,510.40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94,425.76	6,519.65
其他业务收款	1,155,324.76	2,197,229.80
收回司法冻结款		2,545,736.25
收到其他往来款	26,522,427.25	1,239,658.22
合计	32,472,899.76	7,305,928.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	19,185,665.18	20,238,473.09
其他往来款支付	29,092,242.27	29,719,487.13

支付司法冻结及其他受限款	2,989,577.81	
合计	51,267,485.26	49,957,96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57.62	
合计	9,957.6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667,528.57	
合计	667,528.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权	35,530,000.00	
归还融资租赁	3,228,359.63	
股权激励回购款	552,000.00	
合计	39,310,359.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015,833.33	23,000,000.00	3,125.09	29,000,000.00	15,833.33	47,003,12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43,524.79		98,844,636.21	3,228,359.63		283,659,801.37
长期借款	1,500,000.00	266,200,000.00		1,500,000.00		266,200,000.00
租赁负债	30,009,009.34		15,096,352.59		5,876,514.38	39,228,847.55
合计	272,568,367.46	289,200,000.00	113,944,113.89	33,728,359.63	5,892,347.71	636,091,774.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04,518.03	-36,350,200.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30,907.38	416,429.92
信用减值损失	-8,756,780.27	1,356,836.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01,038.17	2,251,152.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59,934.65	230,19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6,783.16	362,63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387.53	7,43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581.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1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19,572.90	6,113,18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46,594.99	3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852.18	63,76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111.42	-63,764.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8,404.77	-1,124,26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98,363.99	-5,887,96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82,696.10	-28,970,982.6
其他	9,336,766.54	-18,867,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782.41	-80,463,196.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974,445.89	366,435,14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07,672.55	306,175,49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3,226.66	60,259,652.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4,259,438.1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4,259,438.1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259,438.16

其他说明：

本期取得子公司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购买价款 0 元，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57.62 元，现金净流入为 9,957.62 元。因净额为负数，已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丹阳丹景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处置价款 1.00 元，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7,529.57 元，现金净流出为 667,528.57 元。因净额为负数，已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974,445.89	199,207,672.55
其中：库存现金	12,377.00	18,42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962,068.89	199,189,249.6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74,445.89	199,207,672.5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42,013.03	
材料消耗	2,670,106.43	
燃料动力费	41,475.04	
折旧与摊销	1,026,531.58	
实验检验费	950,044.31	
其他	1,157,302.32	
合计	12,787,472.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787,472.71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	100.00	现金收购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注1）	0	166,181.28	-1,103.28

其他说明：

注 1：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957.62	9,957.62
资产总计	9,957.62	9,957.62
其他应付款	9,957.62	9,957.62
负债合计	9,957.62	9,957.62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持股比例	100%	100%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0	100.00	出售	工商变更	64,902,645.6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丹阳丹景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0.00	100.00	出售	工商变更	716.4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01 月 16 日，公司控制的公司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尼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汇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顺感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北京开泰液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新维创联（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顺景开泰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上海思凯灵机器人有限公司、王一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思凯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公司投资设立苏州顺景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20,000.00	苏州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二级	安徽	4,010.24	芜湖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	2,000.00	常州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	1,000.00	金华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四川	1,000.00	宜宾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1,000.00	丹阳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丹阳丹景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	30.00	丹阳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花圣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1,000.00	南京	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
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200.00	丹阳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218.00	丹阳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1,000.00	苏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思凯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	500.00	苏州	工业机器人制造		60.00	设立
苏州顺景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	5,018.00	苏州	通讯传输设备制造		51.00	设立
上海顺感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	500.00	上海	集成电路设计		51.00	设立
北京顺景开泰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	5,018.00	北京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1.00	设立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安徽	1,000.00	黄山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	2,000.00	金华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辰顺浩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1,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50.00	苏州	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渡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	500.00	苏州	文艺活动策划、餐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5,000.00	丹阳	分立器制造	100.00		设立
苏州顺景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500.00	苏州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4.50	15,511,090.16	/	136,550,559.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	515,015,164.87	211,608,650.42	726,623,815.29	362,004,037.84	72,326,017.69	434,330,055.53	524,346,579.76	156,616,410.02	680,962,989.78	357,468,368.43	67,567,521.75	425,035,890.18

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71,021,971.26	35,085,105.25	35,085,105.25	15,025,995.76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 0 对价从厦门立芯元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取得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份额，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100.00%。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 0 对价从厦门立芯元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取得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份额，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取得其持有的安徽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39%股权，交易完成后持股安徽尼威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比例增加到 55.50%，转让价格均为 3,230.00 万元，付款条件为合同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 40%转让价款 2,584.00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4,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4,6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63,397.68	-612,984.15	15,188,726.01
差额	-463,397.68	-612,984.15	49,411,273.9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63,397.68	-612,984.1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49,411,273.9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2,166.99	26,707.77
合计	42,166.99	26,707.7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银行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545,877,711.54 元借款（含融资租赁款），利率风险偏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60 天。
- ②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③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003,125.09	47,003,125.09	47,003,125.09			
应付账款	322,349,993.66	322,349,993.66	252,763,721.34	55,359,151.25	5,158,427.31	9,068,693.76
其他应付款	81,671,508.21	81,671,508.21	79,500,536.77	2,014,657.28	36,309.56	120,00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659,801.37	283,659,801.37	283,659,801.37			
合计	734,684,428.33	734,684,428.33	662,927,184.57	57,373,808.53	5,194,736.87	9,188,698.3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14.22		50,055,414.22
（二）应收款项融资			19,101,436.30	19,101,436.3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四）其他债权投资		30,040,638.89		30,040,638.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096,053.11	32,101,436.30	112,197,489.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或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 苏州市	企业管理	10,000.00	18.51	18.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良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金华博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76,078.96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45,196.98	13,763.03						
金华博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081,800.00	101,782.87	6,066,620.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6-03-27	2036-03-26	否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720,000.00	2026-04-29	2036-03-26	否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480,000.00	2026-04-30	2036-03-26	否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760,000.00	2026-03-17	2027-06-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	1.00	0.00

根据重整计划，为实现重整计划的偿债安排，更高效地归集、经营、处置信托底层财产，设立信托计划云南信托祥云 24 号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成立信托资产运营平台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鼎信”），如信托计划完成终止清算后，以信托清偿债权本金及利息（如有）仍未清偿完毕的，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未清偿完毕的债权进行差额补足、以现金方式兜底清偿。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堰寅”）系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信托计划作为花王农科最大债权人，为利于花王农科资产处置和保障信托计划利益，丹阳鼎信委托上海堰寅以 1 元价格受让花王农科股权，丹阳鼎信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前述股权转让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83	303.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48,826,162.52	48,826,162.52
预付账款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8,663.34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488.02	1,572,553.28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44,246.71	149,087,108.1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应付公司的 1.693.09 万元业绩补偿款（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及财务投资人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将对业绩补偿款在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时的实际金额承诺承担现金兜底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业绩补偿款 811.11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补偿款 768.51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收到补偿款 42.60 万元；尚有 881.98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未收回。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0,000	552,000
合计							200,000	552,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5.51 元/份	36 个月		
业务骨干	5.51 元/份	36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05 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 ②行权价：5.51 元 ③有效期分别为：18 个月、30 个月和 42 个月 ④历史波动率：16.9666%、15.8873%、15.4640%（上证指数过去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⑤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达标情况确定根据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达标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59,742.6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4,976,138.20	/
合计	4,976,138.20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11 月 28 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鄂 0112 民初 6113 号），判令“被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应付第三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5,909,316.69 元的范围向原告武桥重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721,877.99 元”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6 年 7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6）鄂 01 民终 1536 号），判令“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12 民初 6113 号民事判决，驳回武桥重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未决诉讼

①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决大额供应商诉讼主要为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镇江市润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松石流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北金盛鼎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迪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就公司所欠工程款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裁决确认金额包括工程欠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为 138,960,716.21 元，其中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镇江市润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金盛鼎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迪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前述工程款及利息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118,924,855.23 元，上述债务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镇江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根据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的裁决结果应仅作为确定债权数额

的依据，并作为在重整计划框架下处理债权分配的依据，公司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的裁决预期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②2025 年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公司中小股民诉讼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损失测算咨询意见书》，根据咨询意见书测算的诉讼赔偿款为 6,771,031.96 元，其中投资人金慧诉讼金额 60,250.98 元，经法院调解最终赔偿金额为 42,175.69 元，公司参照已调解赔偿比例 70%确认公司诉讼赔偿款 4,697,546.69 元，并对属于破产普通债权应由信托资产偿还的部分 3,957,992.86 元已剥离至信托，由现金支付的部分 739,553.83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2024）苏 11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本期因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剥离担保财产账面价值不足以覆盖对应担保债权账面价值的部分债权以及本期确权增加的普通债权至信托公司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350,536.47 元。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02,942.08	102,982,125.05
1 至 2 年	55,097,823.34	63,726,485.29
2 至 3 年	71,073,383.25	79,249,813.97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49,761,002.90	48,449,259.38
4 至 5 年	12,552,642.71	20,742,485.99
5 年以上	113,531,928.09	111,872,084.86
合计	366,419,722.37	427,022,254.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599,487.93	38.10	78,872,034.59	56.50	60,727,453.34	143,138,924.93	33.52	81,172,668.64	56.71	61,966,25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20,234.44	61.90	121,458,713.54	53.55	105,361,520.90	283,883,329.61	66.48	129,414,097.27	45.59	154,469,232.34
合计	366,419,722.37	/	200,330,748.13	/	166,088,974.24	427,022,254.54	/	210,586,765.91	/	216,435,488.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909,316.68	15,181,863.34	20.00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	6,792,387.00	6,792,387.00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901,365.53	2,901,365.53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6,515.94	2,396,515.94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5,220.29	1,435,220.29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1,936.98	1,081,936.98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腾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582.99	256,582.99	100.00	失信人，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599,487.93	78,872,034.59	56.5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820,234.44	121,458,713.55	53.55
合计	226,820,234.44	121,458,713.55	53.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9,414,097.27		7,955,383.73			121,458,713.54
单项计提	81,172,668.64		2,300,634.05			78,872,034.59
合计	210,586,765.91		10,256,017.78			200,330,748.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	174,024,754.28	7,788,215.13	181,812,969.41	45.01	106,543,072.4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909,316.68		75,909,316.68	18.79	15,181,863.34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26,162.52		48,826,162.52	12.09	48,826,162.52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8,141,742.98	14,329,918.90	42,471,661.88	10.52	2,123,583.09
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	6,792,387.00		6,792,387.00	1.68	6,792,387.00
合计	333,694,363.46	22,118,134.03	355,812,497.49	88.09	179,467,068.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6,050,082.21	419,110,202.15
合计	156,050,082.21	419,110,20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696,318.68	398,033,923.23
1 至 2 年	4,437,936.04	131,085,092.02
2 至 3 年	133,876,978.42	3,132,643.70
3 至 4 年	290,757.30	709,582.02
4 至 5 年	396,951.84	2,031,383.82
5 年以上	6,018,282.58	4,154,268.58
合计	262,717,224.86	539,146,893.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71,134.00	7,997,268.00
往来款	230,353,000.66	525,381,532.53
资金拆借款	26,601,069.73	3,273,413.94
备用金	478,870.74	454,870.74
其他	1,913,149.73	2,039,808.16
合计	262,717,224.86	539,146,893.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9,898,193.60	7,033,461.60	93,105,036.02	120,036,691.22
本期计提	522.02	643,416.06		643,938.08
本期转回	14,013,486.65			14,013,486.65
2026年6月30日余额	5,885,228.97	7,676,877.66	93,105,036.02	106,667,142.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105,036.02					93,105,036.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31,655.20	643,938.08	14,013,486.65			13,562,106.63
合计	120,036,691.22	643,938.08	14,013,486.65			106,667,142.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6,925,241.15	40.70	往来款	1-2 年	69,875,645.09
二渡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50,515,000.00	19.23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541,500.00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839,794.27	16.69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91,989.71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29,390.93	8.84	往来款	1-2 年	23,229,390.93
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21,352,200.00	8.1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67,610.00
合计	245,861,626.35	93.59	/	/	98,906,135.7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359,200.00	4,535,008.54	232,824,191.46	30,911,700.00	14,535,008.54	16,376,691.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7,735.74		1,817,735.74	1,959,947.49		1,959,947.49
合计	239,176,935.74	4,535,008.54	234,641,927.20	32,871,647.49	14,535,008.54	18,336,638.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花圣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2,550,000.00					0.00	2,550,000.00
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	0.00	311,200.00					0.00	311,200.00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	0.00	1,050,500.00					0.00	1,050,500.00

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376,691.46	623,308.54					6,376,691.46	623,308.54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00,000.00				6,500,000.00	
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000,000.00				18,000,000.00	
苏州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苏州市东升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7,500.00				1,947,500.00	
合计	16,376,691.46	14,535,008.54	216,447,500.00	10,000,000.00			232,824,191.46	4,535,008.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拓维聚能电 力工程有限公司	1,959,947.49				-142,211.75						1,817,735.74	
小计	1,959,947.49				-142,211.75						1,817,735.74	
合计	1,959,947.49				-142,211.75						1,817,735.7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91,554.51	6,135,480.49	55,569.60	106,488.05
其他业务	10,773.10			
合计	6,402,327.61	6,135,480.49	55,569.60	106,488.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工程	6,402,327.61	6,135,480.49	6,402,327.61	6,135,480.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402,327.61	6,135,480.49	6,402,327.61	6,135,48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211.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资金占用费	169,322.65	169,322.65
合计	27,111.90	169,322.6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08,39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6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276.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634.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753,913.8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20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76.77	
合计	71,602,793.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余雅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